

# 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302 执 14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蚌埠市

法定代表人：高

被执行人：王

本院在执行蚌埠市 与被执行人王 其他案由一案中，本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的(2022)皖 0302 民初 80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王 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申请执行人蚌埠市 于2022年5月1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王 发出(2022)皖 0302 执 1465 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 0302 执 1465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王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和煦幸福城 46 栋 1 单元 12 层 01121 号（合同备案号：201711270068 号，建筑面积：80.29 平方米）的房屋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国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


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王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和煦幸福城46栋1单元12层01121号(合同备案号:201711270068号，建筑面积:80.29平方米)房屋一套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王 及共有人和占用人(合法租赁除外)在本裁定送达之日后迁出。逾期仍不腾空迁出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并追究法律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双双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